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腐奖字〔2025〕4号

关于申报2025年度“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为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落实“二十大”提出的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发展战略，鼓励攀登科学高峰，促进中国腐蚀与防护事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速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经国家奖励办核准（备案编号：0138），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设立了“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简称“学会科学技术奖”），用以表彰和鼓励在腐蚀与防护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工程建设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

作办公室现开始受理2025年度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 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奖项及授奖条件

（一）“自然科学奖”：授予在腐蚀与防护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所获成果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候选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对自然现象和规律有新的发现，或者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

2. 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搜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

（二）“技术发明奖”：授予在实施腐蚀科学技术研发、设计或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装备研制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前人尚未发明或公开，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的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一年以上应用，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三）“科技进步奖”：授予在腐蚀与防护领域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系统集成，具有显著的技术特点和明显的技术进步，与已有同类技术相比，技术创

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明显优于同类技术水平，经三年及以上应用推广，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组织。

（四）“侯保荣工程创新奖”：授予在国家经济建设中通过科技创新、突破技术瓶颈，项目成果居于世界先进水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在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中的腐蚀与防护关键环节中有重大突破的技术创新，或为提高生产效率、工程质量、生态环境效益，解决了关键的技术难点而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或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腐蚀与防护先进技术或设备的基础上，在工程中再创造新形成的施工工艺和技术，并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国内外工程项目。项目候选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内候选人（含港澳台）：热爱祖国，积极参加学会活动，是学会注册会员；

2. 国外候选人：应对华友好，在与中国公民或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创新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长期致力于腐蚀与防护领域科技进步与发展。

二、 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数量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根据项目水平和申报数量确定授奖数量。一等奖获奖人数每项不超过15人，

二等奖获奖人数每项不超过10人，三等奖获奖人数每项不超过7人。侯保荣工程创新奖不分等级，授奖数量不超过5项，每项不超过10人。

三、 推荐、申报渠道

（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完成的优秀科技成果可向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直接申报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二）侯保荣工程创新奖由学会荣誉理事长、学会会士、学会常务理事、企业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学会专业委员会、学会单位会员和学会秘书处（以下统称“推荐人”）推荐，每个推荐人在本专业方向推荐侯保荣工程创新奖不多于 5 个项目，该奖项不接受自荐。

（三）个人申报项目需有 3 人以上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理事或专业委员会推荐，候选人需是学会会员且履行会员义务。

四、 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需按申报奖项选填并提交《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自然科学奖申报书（2025 年版）》（附件 1），或《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技术发明奖申报书（2025 年版）》（附件 3），或《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2025 年版）》（附件 5），或《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侯保荣工程创新奖申报书（2025 年版）》（附件 7）（以下统称《申报书》）。《申报书》及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二）科技成果查新报告或检索报告应为2023年10月15日后出具。

（三）应合法、合规使用知识产权相关文件。

（四）存在成果权属、候选单位和候选人及其排序方面争议以及尚未脱密的项目不予受理。

（五）申报材料经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且在评审前无法改正的，本年度不予受理。

（六）除有明确要求外，纸质版与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一致。

（七）项目《申报书》按内容结构分为主件（《申报书》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申报书》第十一部分）。申报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 电子版材料

（1）《申报书》主件的word版（无需签字、盖章）；

（2）《申报书》主件与附件合并的PDF版（含签字和盖章）；

（3）由申报项目第一候选人（出镜）结合PPT录屏形式做不超过6分钟的项目陈述介绍（录像视频为MP4格式）；或由侯保荣工程创新奖申报项目第一候选人（出镜）结合PPT录屏形式做不超过10分钟的项目陈述介绍和成果创新内容的实拍录像（录像视频为MP4格式）。

上述电子文件均以“第一候选单位全称+项目名称”规则命名并拷入U盘或光盘中邮寄至学会。

2. 纸质版材料

《申报书》主件与附件合订纸质版材料一式四份邮寄至学会。

五、 评审程序

（一）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受理工作，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学会奖励办公室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按《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审，最终经投票表决确定获奖项目和获奖项目的奖励等级。

（三）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同时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并征得拟获奖人同意，根据公示、审议结果和拟获奖人意见， 由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作出获奖决定。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获奖项目将被授予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颁发的奖牌，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将被授予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侯保荣工程创新奖的获奖项目将被授予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颁发的奖牌和奖金，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将被授予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六、 申报时限及材料寄送

（一）**申报截止日期：**

1. 侯保荣工程创新奖**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以寄出日为准）。

2.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以寄出日为准）。

（二）申报材料寄送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收（寄送后请与学会联系，避免因邮寄差错而影响项目参评，邮寄时请填写收件人手机号）

联系人：朱立建

电　话：13263288805/010-82372305

邮　箱：zhulijian@cscp.org.cn

邮　编：100083

附件：1.《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自然科学奖申报书》（2025年）

2.《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自然科学奖申报书填表说明》（2025年）

3.《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技术发明奖申报书》（2025年）

4.《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技术发明奖申报书填表说明》（2025年）

5.《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2025年）

6.《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填表说明》（2025年）

7.《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侯保荣工程创新奖申报书》（2025年）

8.《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侯保荣工程创新奖申报书填表说明》（2025年）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